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05號

原告 超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蕭文宗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

被告 呂雪詩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發明專利轉讓契約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發明專利轉讓契約不存在，及辦理變更或移轉如附表所示專利申請案之申請人，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依卷內資料，尚難估算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各核定為新臺幣165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新臺幣49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0,0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吳昭誼